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五年制財務金融科課程科目表(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22	22	4	4			4	4			3	3												
		英文	20	20	4	4			3	3			3	3												
	數學領域	數學	8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3	3		3																				
		地理	3	3	3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領域	物理	1	1			1																			
		化學	1	1			1																			
		生物	2	2				2																		
	藝術領域	藝術生活	2	2	2																					
		音樂	2	2		2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2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0	20	2	2			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2	1	1																				
		健康與護理	(6)	6					1	1			1	1			1	1					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	1																	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軍訓	(6)	6					1	1			1	1			1	1					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校定必修	國文	4	6												1	2	1	2							
		應用英文	4	6												1	2	1	2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2)	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學生必修課程,各科上下對			
	小計	92	118	23	23			13	13			10	12			6	4	6	4			2	2			
專業必修科目	勞作教育	(1)	2				2																	備註3		
	會計學	10	14	4	3	4	3																			
	計算機概論	4	4	2		2																				
	文書處理	2	4			2	2																			
	數學	6	6					3	3																	
	經濟學	6	8					3	1	3	1															
	民法	4	4					2		2																
	中級會計學	10	12					4	2	4	2															
	商業套裝軟體(一)	2	4						2		2															
	保險學	6	6									3	3													
	微積分	4	6									1	2	1	2											
	統計學	6	8									3	1	3	1											
	貨幣銀行學	6	6									3	3													
	商事法	4	4									2	2													
	財政學	4	4									2	2													
	商業套裝軟體(二)	2	4										2	2												
	財務管理	4	4												2		2									
	管理學	2	2														2									
	財務報表分析	3	4												1	1	1	1								
	銀行會計與實務	4	6												1	2	1	2								
	金融法規	4	4												2		2									
	危險管理	2	2												2											
	人身保險	2	2														2									
	財產保險	2	2												2											
	金融機構管理	2	2														2									
	投資學	4	4																		2	2				
	國際金融	4	4																		2	2				
	金融市場	4	4																		2	2				
	保險實務	4	6																		1	2	1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4	4																		2	2				
	財金專題研討	4	4																		2	2				
小計	125	148	6	5	6	5		12	5	12	5		14	5	14	5		10	3	12	3		11	2	11	2
	英語訓練	2	4			2	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五年制財務金融科課程科目表(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日文(一)	4	4	2	2																				
英文法	2	4					2	2																
文學欣賞	2	2			2																			
中國文化與藝術	2	2					2																	
日文(二)	4	4			2	2																		
生涯規劃	2	2							2															
人際關係	2	2								2														
英語會話	2	4								2	2													
高級會計學	6	10								2	3	2	3											
企業組織與管理	4	4								2	2													
英文習作	4	4												2	2									
商程式設計	5	6												2	1	2	1							
國際貿易與匯兌	4	4												2	2									
金融資訊系統	4	4												2	2									
應用微積分	5	6												2	1	2	1							
總體經濟學	4	4												2	2									
比較銀行制度	2	2												2										
消費金融	2	2												2										
國際商業信用狀	2	2														2								
外匯實務	2	2														2								
個體經濟學	4	4																2			2			
國際財務管理	2	2																2						
基金管理	2	2																2						
金融行銷	2	2																			2			
期貨與選擇權	4	4																2			2			
債券與證券市場	2	2																2						
保險數學	2	2																2						
保險專題研討	2	2																			2			
成本會計	6	8																2	2	2	2			
金融實務與證照	2	2																2						
不動產管理	2	2																			2			
小計	96	110	2	2	2	2	4	2	4	2	6	5	6	5	16	2	16	2	16	2	12	2		
至少應修	32	32																						
畢業總學分數	249	298																						

1.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249、勞作教育為必修課程。
2. 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3. 勞作教育為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為36小時，上課時數為8小時，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必須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4. 依「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5. 具連續性之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末修習者，不得修習下學期，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且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及格，始核給畢業學分。